

石药集团有限公司

负责任营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以下统称“集团”）的营销活动，确保营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商业道德标准，保障公司及客户、员工、社会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集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负责任营销，是指集团在产品推广、市场宣传、学术推广、客户沟通及其他相关营销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集团内部规章制度，坚持合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公平竞争和审慎管理的原则，确保营销内容、方式和过程不误导、不夸大、不隐瞒关键信息，不侵害客户、患者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防范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，维护集团的长期稳健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全体员工（包括正式员工、兼职员工及外包员工）以及各类业务伙伴。集团鼓励所有业务关联方遵守本制度，共同维护公平、透明、负责任的营销环境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本制度由集团合规部牵头执行与监督并向合规委员会、集团执行总裁及董事会汇报执行情况。

第五条 各业务部门（如中央市场部、销售运营部等）是营销合规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负责本领域营销活动的日常合规审查与自查，确保所有营销活动符合本制度要求。合规部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对营销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与风险评价。

第三章 管理控制内容

第六条 集团所有经营管理活动中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商业贿赂：严禁以任何名义向医疗机构、医生、药师、公务人员或其他相关方的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财物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购物卡等）；严禁以提成、回扣等方式诱导医生开具处方或诱导医疗机构采购集团产品。

（二）变相利益输送：严禁以赞助学术会议、考察、旅游、娱乐为名，行输送利益之实；严禁报销与医疗机构、医生、药师、公务人员或其他相关方的工作人员有关的商业费用；严禁在药品、医疗器械推广中附带赠送贵重物品或与药品销量挂钩的礼品；严禁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、咨询公司、代理商等“走账”或“过票”，变相支付商业贿赂款项。

（三）虚假宣传：严禁对药品信息（如药品的功效、安全性、适应症等）进行任何形式的夸大、隐瞒或虚假陈述；不得发布虚假或夸大的服务信息、价格信息。

（四）不正当、不公平竞争：不得以不正当手段（如贿赂、回扣、虚假比较等）争夺市场份额；不得诋毁竞争对手、恶意降价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争取市场份额。

（五）误导消费者：不得通过不实的广告语或虚构的客户评价误导消费者。

（六）隐瞒关键信息、数据造假：严禁伪造、篡改、隐瞒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、健康风险、适用范围等的关键信息或数据。

（七）非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：不得在未经客户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收集或泄露客户的个人信息。

（八）违反广告法规：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（九）利益冲突不回避：严禁营销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，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，不得在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机构中持有股份或担任职务，影响公正营销决策。

第七条 集团要求所有营销材料在发布前都需经过市场部的审查和批准。所有广告、宣传册、电子推广、社交媒体内容等材料必须经过严格的合规审查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。

第八条 集团定期进行回顾和评估，确保所有营销行为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且按照集团政策进行审批和记录。

第九条 集团鼓励业务关联方建立自己的合规制度，定期对其营销行为进行审核，确保所有营销活动符合合法、公平、诚信的标准。

第四章 举报机制与保护

第十条 集团鼓励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等人员对集团各单位、各部门及员工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+86-18931872760

举报邮箱：cspc.jb@cspc.cn

信函举报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96 号石药集团监察保卫部收

邮政编码：050035

第十一条 集团将举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，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并处置违规行为，鼓励实名举报，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对举报信息设置查阅权限，严禁任何泄露举报人信息的行为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，将从严从重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集团禁止一切威胁、恐吓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，违者一律升级处理，必要时将给予举报人法律支持和保护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集团对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“零容忍”，一经发现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，将依据情节轻重，依照集团《失职渎职追责管理制度》及《员工奖惩制度》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，并同步追究其直接管理者的管理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若员工的营销行为涉嫌违法犯罪，集团将按照法律程序上报相关部门，并协助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政策由集团合规委员会合规部负责解释，自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